

預 期 時 間 表⁽¹⁾

開始登記申請名單⁽²⁾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³⁾的截止時間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名單⁽²⁾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的網站 www.costingroup.com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起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

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起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

「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發表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股票，

以及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⁹⁾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¹⁾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透過填寫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倘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終止。儘管發售價可能較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為低，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3.2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發出，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ii)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會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的方式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電

預 期 時 間 表⁽¹⁾

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銀行戶口內。倘閣下從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以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把退款支票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節。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成功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的詳情。